

宿迁市宿城区乡村振兴局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宿区乡振〔2024〕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安排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宿财农〔2024〕58 号）文件要求，本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 1402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县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930 万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 372 万元、农村厕所革命补助 100 万元。

结合我区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经调研论证，请示区委区政府同意，将重点县区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30 万元用于蔡集镇富民强村建设项目；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资金 372 万元用于我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农村厕所革命补助资金 100 万元用于我区农村户厕改造项目（详见附件 1）。

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1〕5 号）和《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苏财农〔2022〕66 号）执行。要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序时进度、年底前支出进度达 100%（质保金除外）。

- 附件：1. 宿城区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2. 2024 年第二批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指标表

宿迁市宿城区乡村振兴局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宿城区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子专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实施期限 (具体到月)	项目总投入 (万元)		备注
					总投入	其中省级 资金	
1	重点县区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	蔡集镇富民强 村建设项目	该项目新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2 栋，面积约 9600 平方米，完善社区及厂房周边道路，总道路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设改造雨污管网 200 米以上。用于智能制造企业落户，带动群众就业。	2024.07-2024.12	1400	930	
2	脱贫小额信贷 贴息补助	脱贫人口小额 信贷贴息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全区原“十三五”时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十四五”时期认定的低收入农户实施小额贷款，精准用于贷款农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优先支持支柱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2024.01-2024.12		372	
3	农村厕所革命 补助	农村户厕改造	各镇（街道）农村户厕新建改造和整改达标	2024.01-2024.12	411.3	100	

附件 2

2024 年第二批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指标表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县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接用于支持产业的比重	重点县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重点县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率	重点县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按规定落实公告公示率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逾期率	重点县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当年项目建设进度	重点县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当年资金预算执行率（质保金除外）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年底资金兑付率	重点县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受益农民收入与项目实施前相比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促进低收入人口收入	重点县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受益村集体收入与项目实施前相比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促进低收入人口数量	重点县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村收益群众满意度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群众满意度
≥60%	100%	≤10%	100%	≤1%	100%	100%	≥90%	有所提高	有所增加		有所减少		≥90%

1870

1871

